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擬於申請上市櫃前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經由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辦法，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參閱相關法令，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政策，明定董事會須具備之基本條件與價值，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	無重大差異。

		<p>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p> <p>本公司董事會結構為 7 席，包含 1 席女性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各董事以其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p>	<p>未來將配合法令規範及視營運狀況及實際需求評估辦理。</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1.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2.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p> <p>(1)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2)採董事會內部自評方式。</p> <p>(3)評估指標:</p> <p>(a)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職責認知、董事選任/專業/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八大面向，共計 50 項指標。</p> <p>(b)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0 項指標。</p> <p>(c)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共 16 項指標。</p>	<p>無重大差異。</p>

			(4)評鑑結果:【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運作效率良好。 3.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等,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前述個別董事之酬勞分配,將依其職務、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及結果進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但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設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本公司擬於申請上櫃送件前完成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由各負責單位保持良好溝通、妥適回應客戶及供應商所反應之問題。 3.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皆有公告本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利害關係人可由此信箱與本公司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網址: https://www.grandsys.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並有專責人員負責	無重大差異。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如：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如期申報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遵守勞動法令，訂定工作規則，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為員工投保團險提供適度保障。並於公司獲利時，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酬勞，將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分享。</p> <p>本公司依照勞工福利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措施與福利活動，持續增進員工福利。</p> <p>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溝通管道，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p> <p>2.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有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並於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公司供應鏈之穩定。</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全體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完成 113 年度 3 小時之董事進修課程。</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有關財務、業務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提董事會決議執行；內部稽核單位亦依法令規定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秉持創造雙贏，以客為尊之服務導向態度服務客戶，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之權益，並設置客服單位，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以使本公司成為客戶長期策略夥伴。</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p> <p>投保對象: 全體董事</p> <p>保險公司: 國泰世紀產險股份有限公司</p> <p>投保金額: 美金 300 萬元</p> <p>投保期間: 113 年 10 月 01 日~114 年 10 月 01 日</p> <p>投保狀況: 續保</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故未列入公司評鑑。</p>			